

2017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6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03〕126号），新罗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贪污案、贿赂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经省院批准的其他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二）对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

（三）对区人民法院的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为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四）对于林业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六）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

（七）负责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执行《检察官法》和《书记员管理办法》。

（八）负责其他应当由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罗区检察院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109	10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新罗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紧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围绕“两提升五过硬”建设，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化推进法治新罗、平安新罗建设，持续推进检察工作科学规范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注重服务大局，适应新常态，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继续深化服务企业发展的各项措施，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制假售假等危害企业发展环境的各类犯罪，打造法治营商环境。深入开展防范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纳入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领域，推行廉洁准入制度。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依法打击生态环境领域犯罪，深挖背后的职务犯罪。

（二）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以人民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突出打击黑恶势力、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加大力度打击“两抢一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黄赌毒”、网络诈骗盗窃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犯罪，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健全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深化释法说理、刑事和解、检调对接等工作，化解矛盾纠纷，修复社会关系。积极参加社会治理，推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对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和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加大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工作，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三）有力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

坚决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大案要案，深入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突出查办涉农惠民、社会保障、征地拆迁、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职务犯罪，加大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惩治力度，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加大追逃追赃力度，探索运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遙法外和在经济上捞到好处。坚持惩防一体，更加重视做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创新预防措施，推广预防文化。

（四）努力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严格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切实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加强和规范诉讼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非法取证、以罚代刑等问题。强化对案件久押不决，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虚假诉讼等问

题的监督。完善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快“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监督，在环境保护、房地产开发等涉及民生民利领域，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加强法治宣传队伍建设，发挥青年法制宣讲团职能，广泛开展“国家宪法日暨法制宣传日”、“举报宣传周”、“综治宣传月”、“法律六进”等活动，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五）扎实推进过硬队伍建设。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巩固发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化“两提升五过硬”建设，切实抓好理想信念教育，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引导检察人员忠诚履职、秉公执法、敢于担当。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检察民情联系点建设，扎实开展“联乡挂村帮户”活动。毫不放松抓好自身反腐倡廉和纪律作风建设，完善自身监督机制，开展专项检务督察，用铁的纪律带出过硬检察队伍。

（六）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改革。

深化检务公开试点工作，拓宽接受外部监督渠道。加强执法办案信息公开，坚持“能公开的一律公开”。通过检察门户网、“新罗检察”微博、“检察开放日”等各种媒体平台适时公布检察机关阶段性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大案要案查办情况。总结完善大局制管理模式，妥善解决管理机制创新中出现的职能履行、人员定岗、工作交叉、对上对外联系等方面的问题，配合做好司法改革准备工作。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70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7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15.45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710.4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10.87	本年支出合计	2,722.3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5.65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82.96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55.83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2.69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2.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844.23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500.2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44.1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44.0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4.01	
经营结余				
合计	3,566.53	合计	3,566.53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18.73	2,408.31					710.42
20404	检察		3,118.73	2,408.31					71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2	12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92	126.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	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46	124.4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54	9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4	90.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54	9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8	74.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8	7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8	74.68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722.30	2,450.10	27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7	17.1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17	17.1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17	17.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5.45	2,143.25	272.20		
20404	检察		2,415.45	2,143.25	27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6	124.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46	12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46	124.4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54	9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4	90.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54	9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8	74.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8	7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8	74.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0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7	1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34.00	1,934.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6	124.4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54	90.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68	74.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00.45	本年支出合计	2,240.85	2,240.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8.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8.13	588.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53	基本支出结转	244.12	244.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44.01	344.01
总计	2,828.98	总计	2,828.98	2,828.9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240.85	1,968.6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17	17.17	
20404		检察	1,934.00	1,661.80	272.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46	124.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54	9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8	74.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240.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05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2.4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968.65	1,595.88	372.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9.83	1,439.83	
30101	基本工资	390.90	390.90	
30102	津贴补贴	389.95	389.95	
30103	奖金	390.11	390.1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55	106.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19	139.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3	23.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99		359.99
30201	办公费	18.75		18.75
30202	印刷费	1.70		1.70
30203	咨询费	0.30		0.30
30204	手续费	1.20		1.20
30205	水费	3.41		3.41
30206	电费	14.86		14.86
30207	邮电费	21.18		21.1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2		6.42
30211	差旅费	10.50		10.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8.84		38.8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9.20		9.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17		2. 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 75		1. 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7. 78		47. 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 94		12. 94
30229	福利费	5. 24		5. 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19		4.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 33		68. 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 23		91. 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05	156. 0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2. 69	12. 69	
30305	生活补助	6. 95	6. 9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35. 39	135. 39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02	1. 02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 78		12. 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 81		9. 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7		2.9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 目 名 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本表为空表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72.77
(一) 支出合计	2	22.04	(一) 行政单位	23	372.7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9.8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9.87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7	13
3. 公务接待费	7	2.17	2. 一般公务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2.17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9	
其中: 外事接待费	9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0	13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5. 其他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 套)	33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 套)	34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35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6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3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7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25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38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9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258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4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非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72.46	72.46	72.46			72.46	72.46	72.46				
货物	2	62.19	62.19	62.19			62.19	62.19	62.19				
工程	3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服务	4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新罗区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155.65 万元，本年收入 3,410.87 万元，本年支出 2,722.30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44.23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3,410.87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269.16 万元，增长 59.26%，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700.4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710.42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2,722.3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597.87 万元，增长 28.1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50.1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43.98 万元，公用支出 406.12 万元。

-
2. 项目支出 272.2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40.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71 万元，增长 6.7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其他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7 万元，增加 114.63%。主要原因是新增加项目用于办案经费支出。

(二) 检察 193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9.75 万元，减少 4.9%。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目调整，造成整体支出相比 2016 年有所下降。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 90.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

(五) 住房公积金 74.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8.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9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7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4 万元，同比下降 25.72%。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 0%。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9.8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0% 和 10.45%，主要是：按照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合理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在保障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效率前提下，有效降低行政成本。

(三) 公务接待费 2.17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县院间的检查调研、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25 批次、接待总人数 258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70.99%，主要是：厉行节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接待，严格控制接待费用，严禁奢靡腐败。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17.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及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7.1万元，执行数为168.54万元，完成预算的40.41%。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检察人员办案效率，公正廉洁高效执法，同时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经费开支不够均衡，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经费支出上进行统筹协调，费用上进行比较分析，根据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预算。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417.1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417.1	100%	168.54	40.41%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目标完成情况		1、时效目标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已完成；2、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率为44.34%，未完成；3、数量目标立案结案率大于等于80%，实际已完成；4、质量目标所有案件的办案期限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实际已完成；5、社会效益目标便民情况，合理配置资源，积极采取便民措施，提高办案效率，廉洁高效执法，较好的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实际已完成；6、可持续发展目标公信力水平，提高队伍能力素质，加强作风建设，公正廉洁高效执法，树立良好的形象，实际已完成；7、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实际已完成。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用于办案及装备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办案及装备经费年初预算为417.1万元，执行过程中有做科目调整，调整后预算金额为380.1万元，实际使用168.54万元，占调整后预算金额比例的44.34%，结余211.56万元，占调整后预算金额比例的55.66%。							
存在主要问题		1、经费开支情况不够均衡，存在月多月少的情况。 2、由于对绩效考评制度了解不全面，未建立健全的绩效管理制度。							
相关意见建议		1、在经费支出上进行统筹协调，费用上进行比较分析，找出问题，采取措施，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依法理财、科学理财。2、推动相关制度，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全过程。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2.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3.46%，主要是：厉行节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